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委員存金（代理主席）

紀錄：戴瑞萍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張委員慧珍、林委員丙申、沈委員政安（沈稽核嘉慧代）、陳委員大田（黃主任秘書一峰代）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國榮、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謝委員如蘭、黎委員淑婷

補聘委員：

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伍、互推主席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會議，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會議主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二、互推代理主席：

出席委員均建議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由吳委員存金代理主席主持本次會議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「張明正君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『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烏嘴潭淨水場』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1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「張居福君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『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烏嘴潭淨水場』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45、448、449、450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經查估單位、需地機關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請查估單位及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後再提會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